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270号

罪犯杨胜平，男，1965年3月19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诏安县。捕前系诏安县司法局党组书记、局长。

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于2021年2月26日作出（2020）闽0624刑初3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胜平犯贪污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；犯受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；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40万元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共计人民币1180430元（其中已追缴195000元，不足部分985430元予以继续追缴）。刑期自2020年10月10日起至2025年11月9日止。2021年3月18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1年3月18日至2025年1月累计获考核分4738分，表扬7次；考核期内无违规扣分。

财产性判项履行情况：该犯本考核期内向福建省诏安县人民法院缴纳罚金40万元及违法所得人民币985430元。原审法院函复：被执行人杨胜平已缴纳罚金及违法所得共计1385430元，被执行人已全部履行完毕，本案已结案。

该犯系“刑九后”被判处刑罚的职务犯罪罪犯，属于从严掌握减刑对象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一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4月16日至2025年4月22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胜平予以减刑五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杨胜平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4月28日